



車燈亮度提升

車燈隨著使用時間亮度逐漸衰退，經過修
更換後竟然可以比新車更亮更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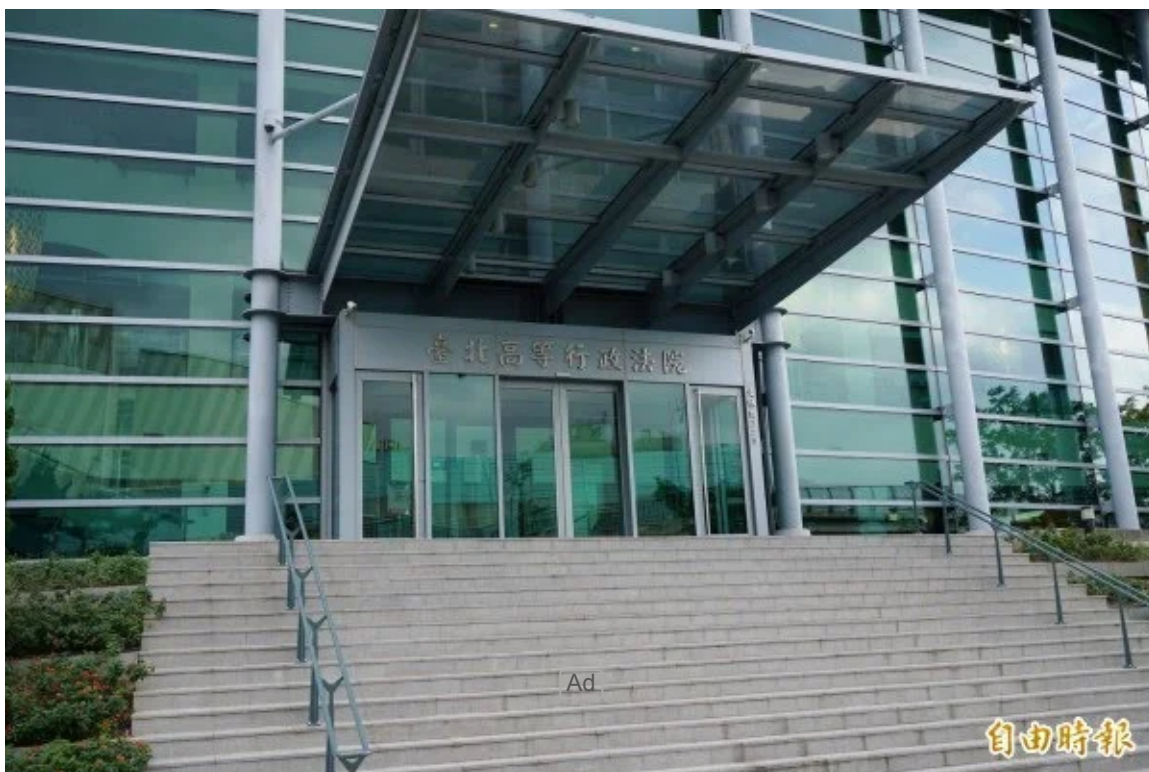
WS遇見光

社會新聞

發給媽媽民宿登記 花蓮前觀光處長抗罰敗訴

2017/06/12 11:44

讚 0



前花蓮縣觀光處長蘇意舜因違反利益迴避遭罰百萬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其行政訴訟。（記者黃欣柏攝）

〔記者黃欣柏／台北報導〕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因未利益迴避，親自核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被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100萬元**，事後蘇提起行政訴訟抗罰，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開罰有理，今判蘇敗訴，可上訴。

判決指出，蘇意舜在**101年4月**到**103年12月底**間，任職花蓮縣政府擔任觀光處長，並於**102年8月15日**親自核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結果因此遭監察院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新台幣**100萬元**。



蘇意舜提行政訴訟指出，他就任觀光處長前並未擔任過公職，也未經過相關公務人員訓練，因此對該民宿申請案沒有特別警覺，全案只是無心之過，**100萬元**的罰款，相當於他**10個月**的薪水，已違反比例原則，應予酌減。

但北高行認為，蘇意舜早在**101年6月初**，就曾簽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自行迴避報備書」Ad，由此可知他並非不清楚法規，

也不符合相關減輕、免罰規定，監察院開罰有理，因此判蘇意舜敗訴。

監委高鳳仙、蔡培村調查本案時曾指出，蘇意舜任職花蓮縣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全縣旅館、民宿業務，自己卻未能以身作則，違反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及合豐汽車租賃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後來又為了規避法律，辦理停業及申請變更負責人，民宿部分則採取委託經營的方式，但是民宿收入最後仍進了蘇的口袋。

蔡培村並提到，該民宿在101年6月間曾遭縣府稽查人員發現，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為17間，因此遭罰5萬元，隔年蘇申請撤銷，卻再親自核定由母親重新登記設立，且又在103年11月被查獲違法擴大為36間，因此再度遭罰5萬元，相關行為被監委質疑是公然知法犯法。

不用抽 不用搶 現在用APP看新聞 保證天天中獎 [點我下載APP](#)
[按我看活動辦法](#)

An advertisement for a car light upgrade service. It feature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a car's headlight area highlighted.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Chinese.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ad area, there are small icons for information and close. The main headline is '車燈亮度提升' (Car light brightness improvement). Below it, a paragraph explains that car lights fade over time and that upgrading them can make them brighter and more durable than new ones. The source 'WS遇見光' is mentioned at the bottom.

車燈亮度提升

車燈隨著使用時間亮度逐漸衰退，經過修
更換後竟然可以比新車更亮更耐用。

WS遇見光

相關新聞

2017/06/11 19:25

Ad